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鎡(於印刷廠監察印製選票)、
蕭委員佳聖、陳委員亮位、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信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林專員政霈、陳組長哲
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李辦事員玉華、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1 號張烱春、2 號林金連、3 號
李昇翰、4 號林靜儀、5 號顏寬恒。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由○○○
印刷廠(臺中市大里區)承印，於 111 年 1 月 3 日會同監察小組
委員辦理選舉票製版作業，1 月 4 日選舉票印製，1 月 5 日(立法
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區公所工作人員至印刷廠辦理選舉票點
檢作業，1 月 6 日由相關區公所同仁與轄區警員共同護送選舉票回
區公所妥善保管並於 1 月 7 日進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
作業及投票所布置，1 月 9 日投開票日；相關選舉票等保管至投票
結束於 1 月 10 日送回本會○○倉庫封存。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本市當日違規案件計有撕毀公投票 3 案及意圖攜出公投票 1 案,分別為東區第 1311 投開票所(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 1 張)、南區第 1411 投開票所(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 1 張)、西屯區第 0785 投開票所(撕毀第 17、19 案公投票共 2 張)及太平區第 1528 投開票所黃女士意圖攜出第 17、19 案公投票;以上各案除攜出公投票為刑事罰由地檢署偵辦外，其餘 3 案俟本會收到警方筆錄後依規定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第 1 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召開完畢。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本(111)年 1 月 8 日止，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開始至晚上 10 時止，感謝各位委員在競選活動期間值班處理監察事務，此次補選競爭激烈，如遇有違反選罷法規定可請警方協助蒐證後再依規處理。
-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110 年 10 月 23 日投票日在網路社群平台疑似違規案件，經本會通知已回復陳述意見者，今天提請審查。
- (五)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1.31 中選法字第 1070020587 號函釋，立法委員罷免案罰鍰案件，由地方選委會自為裁罰。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11.22 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 號公告，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違規裁處事件。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許○○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臉書之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陳情人徐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向本會首長信箱及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檢舉許○○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臉書貼文宣傳反罷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 110.11.12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3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許○○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許○○已於 11 月 29 日函復本會。
 - 四、檢附徐女士、洪先生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許○○回復函影本等。
-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查檢舉人檢舉許女士於罷免當天宣傳反罷免所附之貼文內容，係許○○於罷免投票日前之貼文，投票日當天個人臉書原本存在之貼文，非屬於投票當日之助選行為，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規定不予裁罰。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李○○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臉書之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陳情人吳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及洪先生，分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情李○○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臉書貼文，內容提及投票所傳出狀況需大家監票，影響投

票意願等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 110.11.15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3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李女士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李女士已於 11 月 29 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林先生等 4 人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李女士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是否裁罰經委員討論後並為不記名投票，以 5 票贊成、4 票反對(出席委員 9 人)，認為被檢舉人李○○女士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所稱：「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 監票!監票!去監票!一起去保護鄉親的自由」，涉嫌有煽動反罷免並影響投票人之投票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臺中市○○陳○○，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楊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臺中市○○陳○○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臉書粉絲專頁發表「反惡罷、監票去」之貼文與圖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 110.11.15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3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陳○○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已於 11 月 30 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楊先生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陳○○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被檢舉人陳○○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所稱：「反惡罷、監票去」中之「反惡罷」三個字明確表達其意思，有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陳○○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 YouTube 頻道推播宣傳罷免圖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

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幸女士，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陳○○」YouTube 頻道貼文圖片與留言宣傳罷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 110.11.19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4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陳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先生已於 11 月 26 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幸女士之檢舉函與 YouTube 頻道截圖及陳先生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被檢舉人陳○○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及圖片，有明顯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沈○○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社群平台「巴哈姆特」發表之文章，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朱君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帳號名為「ka****55」網友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網路平台巴哈姆特發表相關之言論，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以 110.11.24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54 號函請巴哈姆特(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及聯絡資料，110.11.29 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會帳號使用人聯絡資料，本會依規定以 110.12.3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8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沈先生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沈先生已於 12 月 8 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朱君之檢舉函與截圖及沈先生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被檢舉人沈○○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有明顯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予以裁罰，但考量沈君因不諳法令且於看到回覆提醒內容後隨即刪除該文，茲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予以減輕處罰，裁處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屯區投票權人蔡○彥先生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2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投票權人蔡○彥先生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20 分左右，在西屯區第 785 投開票所(永安國小 104 教室)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詢問是否可以換新選票，選監人員回答無法換新的選票亦不可以塗改或蓋私章，因此想投廢票下意識就直接徒手撕毀 2 張公投票，不知選票不可以撕毀。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 1100165115 號函送投票權人蔡○彥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案偵查卷 1 宗。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投票權人蔡○彥先生於公投投票日一次撕毀公投票 2 張，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南區投票權人吳○英女士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投票權人吳○英女士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3 分左右，在南區第 1411 投開票所(樹義國小自然教室)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章，習慣性寫錯就撕掉，非故意撕毀公投票。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 1100052215 號函送投票權人吳○英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案偵查卷 1 宗。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投票權人吳○英女士於公投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03 分